

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議員：

2017年7月4日  
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  
要求政府優化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條款  
及加強推動單車友善計劃

背景

近年單車熱盛行，政府致力推動「綠色出行」更將單車定位為短途代步交通工具。不少市民均有購置單車代步或於假日作為運動樂，然而停泊單車則為不少市民帶來煩惱。

政府雖然在不同區域或地點設立單車停泊處，但單車在停泊處連續停泊 24 小時以上即屬違法，故相關部門會定期清理停泊處的單車，不論新舊均會被清走，亦不設贖回機制。不少市民投訴「收車」政策與政府所提倡的單車友善政策相違背。亦有居民反映部分共享單車佔用公眾單車停泊處。

此外，近年涉及單車意外的事故不時發生，加上新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尚未完善，要求政府優化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條款及加強推動單車友善計劃。

措辭

本動議文件「要求政府優化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條款及加強推動單車友善計劃」提呈 2017 年 7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要求地政處、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。



動議：張美雄議員

和議：方國珊議員



陳繼偉議員



張展鵬議員

2017年6月16日